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復發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6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復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0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6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6號

07 被 告 楊復發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8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楊復發前於民國107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  
14 方法院107年度交簡字第99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07年  
15 8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不構成累犯），詎仍不知悔改，  
16 自112年11月25日下午2時許起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  
17 住處飲用酒類後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  
18 同日下午2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  
19 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下午3時20分許，行經溪州鄉光路與溪下  
20 路4段路口時，為警攔查，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 
21 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1.27毫克。

22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復發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  
25 並有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彰化縣警察局舉  
26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 
27 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楊復發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
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 
30 毫克以上之罪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04 檢 察 官 鄭文正  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7 書 記 官 陳演霈